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松山駁字第 000066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6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信義字第 010670 號、第 0106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檢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遺囑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連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（114 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，為訴願人之母）所遺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 3 分之 1）及同段同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（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，欲登記遺囑執行人為訴願人，及將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。經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長子○○○以 115 年 3 月 2 日異議書就特留分權利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之權利人、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3 日松山駁字第 000066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系爭申請案。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。」第 1187 條規定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第 1216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」第 1225 條規定：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

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，比例扣減。」

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，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。」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，經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，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，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，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，應即依法審查。辦理審查人員，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，並簽名或蓋章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三、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。」「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，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- 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，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；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，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。（二）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，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」

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（下稱 96 年 8

月 27 日函釋)：「……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，應從其所定方法……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

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令釋(下稱 99 年 7 月 8 日令釋)：「……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……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，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……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，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上開規定所稱『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』，包括遺贈物之交付、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。準此，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而辦理遺贈登記，當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……但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本案遺囑已說明因曾贈與○○○位於林口之房屋，故將系爭土地及建物遺贈予訴願人，並指定以動產支付特留分，若不足由遺囑執行人處理；次依民法第 1216 條規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礙遺囑執行人職務執行；訴願人既以遺囑執行人身份依遺囑辦理房產過戶，即使遺囑內容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，過戶程序仍可進行，不會因此無效，是地政機關不能因為遺囑侵害特留分而駁回登記申請，此為私權爭議，應由受侵害之繼承人主動向法院訴請扣減權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連件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，欲登記遺囑執行人為訴願人，及將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。嗣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長子○○○就特留分權利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系爭申請案，有系爭申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、○○○115 年 3 月 2 日異議書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1216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可依遺囑辦理房產過戶，即使遺囑內容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，過戶程序仍可進行，不會因此無效，地政機關不能因該遺囑侵害特留分而駁回申請，此為私權爭議，應由受侵害之繼承人向法院訴請扣減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、繼承人如有拋

棄繼承之文件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等；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，應即依法審查，審查結果如該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，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予以駁回；申請人不服駁回者，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、第 1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而辦理遺贈登記，當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，但如繼承人間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；有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及 99 年 7 月 8 日令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查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，經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長子○○○以 115 年 3 月 2 日異議書就特留分權利提出異議，有卷附系爭申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、○○○115 年 3 月 2 日異議書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可憑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駁回系爭申請案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再按土地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，依法具有公信力，依土地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政機關審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聲請時，須證明聲請權利人之權利無誤後，始得為登記；蓋登記機關對於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所涉之法律關係，並無實質認定權限，是於審查時發現土地登記內容所涉登記標的法律關係，於登記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，已生爭執，則其權利之歸屬，應先經由民事爭訟以為確定，登記機關即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駁回不動產權利登記之申請。查系爭申請案既經案外人○○○以繼承人之身分以 115 年 3 月 2 日異議書主張登記事項已涉侵害其特留分，原處分機關以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，而駁回系爭登記申請案，洵屬有據；如繼承人間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依前揭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及 99 年 7 月 8 日令釋意旨，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，本案涉及私權爭執之事實已甚明確，其權利歸屬應先由民事爭訟以為確定後，再辦理相關繼承登記，訴願人主張其以遺囑執行人身分辦理執行遺囑，即使遺囑內容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，系爭申請案仍可進行一節，即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

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